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48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6507337_1143048601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
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
止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校內修習原住民族語及具原住民族身
分之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4年3月20日北市原教文字
第1143012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獎勵申請事項說明如下（詳如計畫內容）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

1、個人獎勵：

- （1）通過考生獎勵：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通過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級數
者。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（2）指導老師獎勵：申請個人獎勵考生之指導老師（限
1名）得申請本獎勵。指導老師須具原住民族委員
會於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

蘭州國中 1140324



OPAA1146002213

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。申請時應出具由通過考生及指導老師共同簽署之切結書。

2、族語家庭獎勵：

(1)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
(2)同戶籍家庭成員達2名（含）以上通過同場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不限通過級數），其中通過成員至少1名年齡須達18歲以上。

(3)個別家庭成員通過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二)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額度如下：

1、個人獎勵：

(1)通過考生獎勵：中高級獎勵新臺幣1萬元、高級獎勵新臺幣3萬元、優級獎勵新臺幣5萬元。

(2)指導老師獎勵：指導考生通過中高級，獎勵新臺幣3,000元；指導考生通過高級，獎勵新臺幣6,000元；指導考生通過優級，獎勵新臺幣1萬元。

2、族語家庭獎勵：

(1)同戶籍家庭成員通過認證達2名，每戶獎勵新臺幣6,000元；若通過成員超過2名以上，每多1名即增加獎勵新臺幣3,000元。

(2)每戶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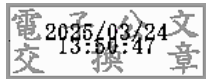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配合本府申請服務系統更新，114年3月24日前請至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網站申請，後續請改至本市「台北服務通」網站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若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承辦人：劉先生，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081。

四、檢附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